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西安市食品药品检验所 的 快检试剂采购项目(二次)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农药残留快速检测试剂盒、孔雀石绿快速检测试剂盒、呋喃唑酮代谢物快速检测试剂盒、呋喃西林代谢物快速检测试剂盒、克仑特罗快速检测试剂盒、莱克多巴胺快速检测试剂盒、沙丁胺醇快速检测试剂盒、甲醛快速检测试剂盒、氯霉素快速检测试剂盒、喹诺酮类物质（组织）快速检测试剂盒、组胺快速检测试剂盒、地西洋快速检测试剂盒、甲硝唑（豆芽）快速检测试剂盒、水胺硫磷快速检测试剂盒、多菌灵快速检测试剂盒等56种快检试剂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杭州天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6 人，营业收入为 965 万元（大写：玖佰陆拾伍万元），资产总额为 2,658 万元（大写：贰仟陆佰伍拾捌万元）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签章)： 杭州食迈安智汇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 2025 年 7 月 13 日



注：

1、供应商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，结合自身实际，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均填0，根据提交投标（响应）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。

3、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，无需提供此声明。